私自收运餐厨垃圾:最高罚款3000元

新报讯(记者 郝儒冰 白 玲) 8月10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第21次新闻发布例会了解到,首府将对餐厨垃圾投放收运进行严格管控,违反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餐饮企业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记者了解到,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投放收运餐厨垃圾管理的通告》,决定从8月5日起,对全市餐厨垃圾投放收运进行常态化严格监管,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运单位要严格按照《通告》要求有序、规范投放和收运餐厨垃圾。

《通告》所称的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倡导全体餐饮服务业主和集体供餐单位,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文明用餐、安装餐厨垃圾店内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餐饮企业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通告》指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并将餐厨垃圾定时定点提供给签订服务协议的收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垃圾。投放餐厨垃圾时,不得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放、混装,严禁混入金属器具、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骨头、餐具等物品。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必须建立收运台账,定期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餐厨垃圾收运状况,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必须密闭化运输,沿途不得泄露、遗洒,并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违反上述规定,未签订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协议收运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运,违法收集的餐厨垃圾由依法签订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协议的单位收运,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密闭不严的车辆收运餐厨垃圾或沿途洒漏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非遗文化

8月10日,傣族贝叶经制作技艺洲级代表性传承人岩罕正在为首府市民展示贝叶经。当日,“守望相助”——56民族非遗邀请展在内蒙古展览馆举行。本次活动从全国22个省区市筛选了56个民族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71个,200多名非遗传承人进行展示展演。

摄影/本报记者 牛天甲

博北道路围挡:4条公交线路改线

新报讯(记者 郝儒冰 实习生 白 玲) 8月9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交总公司了解到,由于博北道路围挡,运营车辆无法正常通行,20路、26路、58路、76路绕行。

20路从附二中发车原线行驶至二中站后右拐沿新华大街行驶至将军衙署站后,左拐沿哲里木路向北行驶至公安厅站后恢复原线(单向绕行),公交总公司开往附二中方向原线行驶,临时增设:新世纪广场、将军衙署、国航大厦、鄂尔多斯品牌旗舰店(4站),临时取消: 新华小学、胜利路西口、内蒙古军区、胜利路东口(4四站)。

26路从公交总公司发车原线行驶至博物馆北口后,向西沿新华大街行驶至新华广场路口后,向南到海亮广场后恢复原线,临时增加:人民会堂、新华广场(2站),临时取消:新华社内蒙古分社(1站);从附二中发车原线行驶至博物馆南口后,沿新华大街直行至鼓楼立交桥下调头,至博北路口恢复原线,临时增加:新世纪广场、将军衙署(2站)

58路单向绕行,从公交一公司发车原线行驶至博南路口向东直走沿新华大街行驶到鼓楼立交桥下,左拐向北走党委立交桥,直行到鄂尔多斯品牌旗舰店站后恢复原线,北方国家足球训练基地开往一公司方向按原线行驶,临时取消: 新华小学、蒙校、军区防疫队、土默特中学(4站),临时增设:新世纪广场、将军衙署、国航大厦、鄂尔多斯品牌旗舰店、(4站)。

76路双向绕行,从公交总公司发车原线行驶至博物馆北口后,向西沿新华大街行驶至新华广场路口后,向南到海亮广场后恢复原线,由于海西路道路修建(架桥),部分路段封路,76路需绕行,从五公司发车按原线行驶至体育场后向东走赛马场北路、呼伦路到济民医院站恢复原线。临时增加:内蒙古人民会堂、新华广场(2站),临时取消:新华社内蒙古分社(1站);从公务员小区发车原线行驶至博物馆南口后,沿新华大街直行至鼓楼立交桥下调头,至博北路口恢复原线,临时增加:新世纪广场、将军衙署、北郊公园、内蒙古人防办、军区招待所(5站),临时取消:兴松小区、民族学院东门、绿华园林公司、气象局西巷南口、财经大学东区(5站)。

整治车窗抛物:市民拍照举报有奖

新报讯(记者 郝儒冰 实习生 孟 婕) 呼和浩特市城管局将在全市开展车窗抛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车辆抛物、乱扔垃圾、乱丢烟头等行为,违者将被罚款50元。

记者了解到,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以机动车驾驶员和乘车人员为重点,城管执法人员在核心城区范围内84个十字路口设立“车窗抛物”专项整治形象岗,进行集中宣传引导,并以主要街道路口,商业区、车站广场、公交站为重点,采取常态化、长效化机动巡查和集中抓拍、批评教育与行政处罚等多种方式查处车窗抛物行为,对在巡查中发现的车窗抛物不文明行为,要依据《呼和浩特市城市环境卫生和车辆停放秩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试行)》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50元的行政罚款。

对此,市城管执法局已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市民可利用手机、照相机、摄像机、行车记录仪等记录车窗抛物违规行为及车辆号牌,直接拨打12319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及数字城管微信等方式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将对举报人进行适当奖励。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长岭-永清)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工程建设基本内容及投资

地理位置: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长岭-永清)起于长岭分输站(不含),止于永清联络压气站(含),全长1110km,线路沿线自北向南依次经过吉林、内蒙古、辽宁、河北、天津等五省(市/自治区)的11个地级市、29个县(市、区)。

建设规模及工程量:工程管径1422mm/1219mm,设计压力10MPa,其中长岭-沈阳段长355km,设计压力10MPa,管径1422mm,设计输量$258\times10^8m^3/a$;沈阳-永清段线路基本与已建秦沈线、永唐秦天然气管道并行敷设,长755km,设计压力10MPa,管径1219mm,设计输量$187\times10^8m^3/a$;沿线共设置9座输气站场和47座线路截断阀室。全线大中型河流穿越34次,铁路穿越33次,公路穿越96次。总投资203.32亿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要点

1.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施工时,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及管沟开挖等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2)水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试压废水;3)噪声污染:主要是由施工机械、车辆造成的;4)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弃物料(如焊条、防腐材料等)和生活垃圾。

2.运行期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1)废气:清管作业和分离器检修产生及超压放空的天然气、采暖锅炉烟囱排放的SO_2、NOx和烟尘;2)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和场地冲洗产生的废水、电驱压缩机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等;3)噪声:主要为站场设备产生的噪声;4)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管收球作业和分离器检修产生的废渣、压缩机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等。

3.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中国石油实行的HSE管理要求,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意见,采取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1)选用清洁燃料,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放空和泄漏;2)应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及夏季暴雨时节施工,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效率,减少裸地暴露时间;3)在农田作业区,管沟开挖实行分段作业,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作业方式;4)施工作业带清理应由熟悉施工段区域内自然状况、施工技术要求的人员带队进行,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应注意保护基本农田、林木、自然植被,并尽量减少施工占地;5)在居民区地段施工时,要减少夜间作业,防止噪声扰民;6)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尽可能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活动;7)施工产生的弃土,应合理规划,合理利用。在农田地段可将弃土用于置换田埂土,将田埂土均撒于农田,或用于修缮沟渠等;8)在管道通过饮用水水源地和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要水体,严禁乱排各种废水和乱扔各种废物;9)施工结束后,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为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应严格按照水保措施和方案进行施工。

4.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拟建管道输送的是天然气,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天然气管道泄漏为最大可信事故,具有较大的潜在危险性。在设定的事故条件,本项目不会因天然气泄漏排放的甲烷和火灾次生污染事故产生的CO而致人死亡,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但在人口密集区等环境风险敏感程度较高区域还需要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并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风险评价的结果表明,拟建管道事故风险水平低于同类项目的总体水平,在保证工程本质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书提出的有关建议,拟建管道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但企业仍需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前期进行了各部门的意见征询和协调,严格按照沿线城市发展规划选择站场位置、确定线路走向,管线路由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功能区划,得到了沿线各级政府部门的许可,保护了各类生态保护区和敏感区;工程站场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工程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调整路由以及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生态恢复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本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周边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重点关心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征求意见形式:可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意见反馈。资料索取方式: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评价单位索取项目报告书。

六、征求公众意见时效及联系方式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管道公司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部

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四海路18号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316-5975926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桥西中石油科技园A座1119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10-80169873

Email:gaoqichen@petrochina.com.cn